

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TAX歡樂會 班際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下午5時止

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TAX歡樂會 班際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時間 113年 **11/1** 上午 **9** 時至同年 **12/15** 下午 **5** 時止

參加對象 全國國民中學、小學學生均可參加

抽獎機會 該班級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且每班至少5人參加，可獲5次抽獎機會，每增加1人，該班級即可增加1次抽獎機會！

獎品 Benefit Xpress宜睿福利即享券
(可用於指定超商、量販店及連鎖餐飲品牌)
5000元 10組

★113/12/27前於活動網站及FB粉絲專頁公布中獎名單，詳情請上本處熱門活動專區查詢



活動專區

雲端發票四部曲

-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
24H兌領獎服務
- 申請/綁定手機條碼
中獎主動通知
- 設定領獎帳戶
獎金直接入帳
- 設定載具歸戶
發票集中管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北市稅處

 tpc.tax

 財政部 E-Invoice Platform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廣告

作業說明 國小組 國中組

資料更新: 2024-10-30

一、目的：

為使國中、國小學生瞭解國稅與地方稅、稅收的用途、依法納稅義務、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等相關知識，以及宣導多元繳稅管道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之優點，本處運用全國性租稅教材舉辦線上閱讀學習活動，以落實租稅教育宣導及e化學習向下扎根目標。

二、主辦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三、參加對象：

全國國民中學、小學學生均可參加。

四、活動期間：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至同年12月15日下午5時止。

五、活動方式：

於活動期間進入熱門專區/活動網頁，觀看動畫、登入基本資料(每人限1次填答機會)並回答5題租稅問答，該班級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且每班至少5人參加，可獲5次抽獎機會，每增加1人，該班級即可增加1次抽獎機會，獎品以班級為單位，由參與本次活動中之國中小學班級抽出共10班，參加步驟如下：

(一) 參加者請至本處活動網頁觀看動畫

1.國小學生請觀看「稅稅平安聖誕夜」、「Happy稅遊記」等2部動畫。

2.國中學生請觀看「稅務特工」之動畫。

(二) 登入基本資料。

(三) 回答5題影片內容相關稅務問題，確認資料均已填妥後送出資料。

六、活動獎品：

Benefit Xpress福利即享券5,000元，共10組(由參與本次活動中之國中小學班級抽出共10班，各面額500元10張，總計100張)。

七、得獎公布：

得獎班級名單於113年12月27日前公布於本處活動網站及FB粉絲專頁。(於公布中獎名單前，將請班級導師協助確認班級參加者名單，並請班級導師協助推派領獎代表)

八、領獎方式：

得獎班級應於114年1月10日前由該班級導師協助推派1名代表，郵寄領獎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供本處核對得獎人身分，本處將以公文雙掛號寄送獎品至得獎班級，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獎項由得獎班級自行釐清分配，與主辦單位無涉。郵件如經退回，本處將不再寄送。

九、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1次填答機會，如有資格不符或疑似同一人重複填答之情形，本處得以指定方式要求參加者確認身分，若參加者無法配合或無法推派代表，本處有權取消該班得獎資格。活動獎項以班級為單位，班級獲獎以1次為限。
- (二) 主辦機關有權檢視本活動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中獎情形是否涉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註冊多重帳號、登錄資料不實、不正確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活動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品，主辦機關保有變更、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取消中獎資格或暫停活動的權利，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 (三) 本活動獲獎資格不得轉換、轉讓予第三人；獲獎之獎項不得要求更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機關保留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

(四) 主辦機關非獎品製作或提供者，與獎品之製作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且本活動獎品之期限依廠商出貨時提供為準。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之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機關無關。

(五)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之郵局可送達地區，無法寄送至海外地區。

(六) 有關獎項稅務事宜，一切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並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獎項金額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概與主辦機關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七) 參加本活動及抽獎者，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及活動網頁公布之最新相關說明為準，主辦機關保有活動之解釋、修正、調整、終止等相關權利，其詳細辦法、變更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以網站公告為主。

(八)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視為參加者瞭解及同意本處針對本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絕不作其他用途。

十、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變更內容將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再另行通知。